

有關晨曦樓違建物事宜

屋宇署回覆如下：

根據紀錄，就位於晨曦樓對出平台之搭建物，由於該業主未有遵辦清拆令，本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有關審訊已於 2 月 8 日展開，並將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繼續聆訊。

就豎設於晨曦樓 1 字樓至 4 字樓面向馬頭圍道的招牌，本署已於 2020 年 10 月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清拆令，着令有關人士清拆有關招牌。及後有關人士就該清拆令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而上訴審裁小組於 2023 年 7 月進行全面聆訊並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裁決，駁回有關上訴並確認有關人士需遵辦有關的清拆令。本署會密切跟進其遵辦情況。

此外，有關人士乃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因其註冊於去年 5 月屆滿後，因涉及在晨曦樓至添馬大廈後巷一帶進行建築工程時作出多項不實的小型工程申報，及有關工程違反《建築物條例》，因此本署已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向有關承建商的表現記分，並將其續期申請轉交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進行面試及評審。經過面試後，委員會未能信納該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適宜代表該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行事。屋宇署經審慎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拒絕其註冊續期申請，並已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將該承建商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中除名，由同日起該承建商將不得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本署亦已就該承建商涉嫌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調查及搜證工作，並已提出檢控。有關審訊已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展開，並將於 2024 年 4 月 25 至 26 日繼續聆訊。

最近收到林議員的舉報指有人於晨曦樓 2 字樓至 4 字樓面向馬頭圍道及石塘街豎設招牌，本處人員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到現場視察，發現上址有若干招牌展示面可能變得危險。本署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 條向有關人士送達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規定有關人士將有關展示面拆除。本署會密切跟進其遵辦情況。

(秘書處於 3 月 18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